

证券代码：873789

证券简称：腾茂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客观情况、盈利能力、所处行业特点、外部融资途径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健全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近期和远期多维度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合规性、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每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对公司分红规划、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但特殊情况除外。

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 （3）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分红；

(4)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下同）。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相关事宜。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等。

八、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九、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